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公告编号:2020-065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79,0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6,409,12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8,869,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3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朱旭东、尹强、李晨、独立董事芮萌、习俊通、陈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孟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96,915	99.9885	12,210	0.0115	0	0.0000
B股	18,868,931	99.9947	1,000	0.005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5,265,846	99.9894	13,210	0.01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9,645,588	99.9328	13,210	0.0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金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5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新,并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有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1)宇通集团财务公司对宇通重工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2)宇通集团对宇通重工资金安全做出的承诺;(3)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降低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宇通重工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6、其他"中补充更新披露:(1)与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履行协议情况;(2)潜在法律纠纷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

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合同"中补充更新披露重大合同情况。

二、反馈意见回复

1、修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问题5"中相关内容:(1)宇通集团财务公司对宇通重工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2)宇通集团对宇通重工资金安全做出的承诺;(3)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降低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2、修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6"中相关内容:(1)与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履行协议情况;(2)潜在法律纠纷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759,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1

注:截止2020年9月8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8,263,06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陈伟先生,朱天先生、魏云珠女士以及陈宜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225,677	99.90	533,360	0.1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07,936	98.34	533,360	1.6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0-07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物流")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3、2019-045、2019-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开始分期解锁,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857,574股,占公司总股本0.62%。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偿转让所得股票的100%及无偿赠予所得股票的50%锁定期于2020年9月16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83.33%(即6,547,979股,占公司总股本0.52%)。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69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98,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52,39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3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李爱清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7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经过考核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的基本年薪

和效益年薪合计税前报酬总额是559,700元。其他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长的薪酬为标准乘以各自的职务系数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式有效、薪酬确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7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经过考核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的基本年薪

和效益年薪合计税前报酬总额是559,700元。其他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长的薪酬为标准乘以各自的职务系数执行。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54,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648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布廷现先生、董事孟庆启先生、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68,516	96.7763	4,285,987	3.22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0,163	23.6846	4,285,987	76.3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银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3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2016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牧原03",债券代码:117048)。"16牧原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张数为1,000万张,存续期限为4年期,在债券存续期满36个月后,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牧原股份的股票,"16牧原03"于2019年9月30日进入换股期。《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30。

近日,公司收到牧原集团的通知,自2020年8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后至2020年9月14日,"16牧原03"换股37,84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内乡县衙岗镇牧原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牧原集团(A股)	37,844,535		1.01%
合 计	37,844,535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80,864,398 / 55.52% / 2,043,019,980 / 5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313,052 / 24.56% / 882,468,517 / 2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551,343 / 30.97% / 1,160,551,343 / 30.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竞拍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与了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1栋的司法竞拍活动,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参与司法竞拍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相关进展

2020年9月15日,由于竞争激烈,公司进行五轮报价后,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竞拍保证金将在竞价结束后解冻并退回公司。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5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2%。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海钢集团委托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托管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海钢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海钢集团仍持有653,333,000股公司股份。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0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8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所属202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449,431.54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以上退税款将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公司决定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传真号码:0519-69653985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同时,公司也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在任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0-06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0年8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万TEU)	1,098.6	13.4%	7,753.2	4.1%
其中:内地码头	767.0	5.4%	5,520.1	-0.7%
港澳台码头	60.2	-6.4%	465.2	-3.2%
海外码头	271.4	53.5%	1,767.9	25.7%
散杂货(万吨)	3,749.6	-7.1%	29,775.8	-8.0%
其中:内地码头	3,718.5	-7.2%	29,370.3	-8.1%
海外码头	31.1	2.0%	465.5	-0.7%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数据已包含公司旗下参股公司Terminal Link 8个新收购码头的业务量。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